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35	1,86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510	18,821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19,508	27,943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9,785	7,8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221)	(2,347)
來自孖展客戶、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12,927	132,25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
租金收入總額		9,376	8,901
收益總額	4	155,327	195,316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278	10,514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 虧損淨額		—	(2,99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893	(41,141)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7,786	(24,11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31)	468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474)	(15,041)
行政開支		(58,170)	(61,159)
其他虧損	5	(6,613)	(9,683)
融資成本	6	(8,580)	(5,2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786)	(55,2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430	(8,310)
所得稅開支	8	(7,962)	(6,949)
本年度虧損		(1,532)	(15,2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由物業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物業重估儲備		11,11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4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1,067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535	(15,259)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7,172)	(22,153)
— 非控股權益		15,640	6,894
		(1,532)	(15,25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05)	(22,153)
— 非控股權益		15,640	6,894
		9,535	(15,25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82)	(2.35)
— 攤薄		(1.82)	(2.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117	208,104
投資物業		513,800	349,300
無形資產		12,717	12,76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707	126,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080	—
其他應收款項		1,286	1,822
其他資產		3,205	3,205
		<u>759,027</u>	<u>707,4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1,274,942	977,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4,496	125,933
可收回所得稅		1,899	—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70	3,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9,308	431,073
		<u>1,653,715</u>	<u>1,538,2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158	27,586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7,632	3,848
計息貸款		252,555	265,390
應付所得稅		4,887	6,442
		<u>287,232</u>	<u>303,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6,483</u>	<u>1,234,9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5,510</u>	<u>1,942,40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2	1,562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3,275	3,924
遞延稅項		436	836
		<u>5,273</u>	<u>6,322</u>
資產淨值		<u>2,120,237</u>	<u>1,936,0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553	94,253
儲備		1,647,229	1,651,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1,782	1,745,577
非控股權益		378,455	190,507
總權益		<u>2,120,237</u>	<u>1,936,08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減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其適用於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本並無影響出租人。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用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時出售所生產項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一八年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該等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規定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就若干類別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改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該例外情況已加入以避免更新參考的意外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此修訂本簡化了對附屬公司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而附屬公司在其母公司之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倘附屬公司在其母公司之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則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此修訂本澄清—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進行「百分之十測試」而言—於釐定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時，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已付或已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優惠

該修訂本刪除了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誠如目前所草擬，例13並無明確說明何以該等付款不屬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之稅項

此修訂本刪除計量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分部溢利計量乃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經營，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35	-	-	-	-	435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510	-	-	-	-	4,510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19,508	-	-	19,50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9,785	-	-	-	-	9,7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	(1,221)	(1,221)
來自孖展客戶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9,510	53,271	-	-	146	112,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7	7
租金收入總額	-	-	-	9,376	-	9,376
收益總額	74,240	53,271	19,508	9,376	(1,068)	155,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0	564	342	2	6,941	8,649
分部收益	75,040	53,835	19,850	9,378	5,873	163,976
分部溢利(虧損)	66,669	57,718	9,065	(6,213)	(84,311)	42,92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4,629 (41,127)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430 (7,962)
本年度虧損						(1,5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1	—	—	—	—	1,86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8,821	—	—	—	—	18,821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27,943	—	—	27,943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7,882	—	—	—	—	7,8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	(2,347)	(2,347)
來自孖展客戶、應收貸款 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81,519	50,205	—	—	531	132,255
租金收入總額	—	—	—	8,901	—	8,901
收益總額	110,083	50,205	27,943	8,901	(1,816)	195,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3	1	17	—	(292)	1,069
分部收益	111,426	50,206	27,960	8,901	(2,108)	196,385
分部溢利(虧損)	72,984	8,400	13,984	(4,745)	(62,088)	28,53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9,445 (46,290)
除稅前虧損						(8,310)
稅項						(6,949)
本年度虧損						(15,259)

分部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監會牌照下之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放債人條例牌照下之業務、其他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戰術及策略投資之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視為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另一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672,272</u>	<u>750,008</u>	<u>32,094</u>	<u>518,498</u>	<u>338,773</u>	<u>101,097</u>	<u>2,412,742</u>
負債	<u>(6,800)</u>	<u>(3,847)</u>	<u>(957)</u>	<u>(222,044)</u>	<u>(43,750)</u>	<u>(15,107)</u>	<u>(292,50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793,433</u>	<u>586,810</u>	<u>26,933</u>	<u>351,909</u>	<u>252,638</u>	<u>233,949</u>	<u>2,245,672</u>
負債	<u>(8,343)</u>	<u>(3,747)</u>	<u>(2,503)</u>	<u>(143,500)</u>	<u>(51,321)</u>	<u>(100,174)</u>	<u>(309,588)</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企業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84)	-	-	-	-	(112)	(196)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37	-	-	-	-	13	50
利息開支	-	-	-	(6,607)	(1,787)	(186)	(8,58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 損撥回	-	4,893	-	-	-	-	4,893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7,786	-	-	-	-	-	7,786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	(231)	-	-	-	-	-	(231)
期貨交易之虧損	-	-	-	-	-	(316)	(31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	-	-	-	-	(397)	(3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5,900)	-	-	(5,9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999	3,999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630)	-	(99)	(425)	-	(12,320)	(13,47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	-	(2,310)	(2,3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7,786)	-	(87,7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107)	-	(52)	-	-	(86)	(245)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15	-	-	-	-	-	15
利息開支	-	-	-	(2,651)	(940)	(1,650)	(5,24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	-	(41,141)	-	-	-	-	(41,141)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24,113)	-	-	-	-	-	(24,113)
期貨交易之虧損	-	-	-	-	(355)	-	(3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8,900)	-	-	(8,9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	468	-	-	-	-	-	4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523	52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628)	-	(94)	(10)	-	(14,309)	(15,0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	-	(2,310)	(2,3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55,232)	-	(55,23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35	1,861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9,785	7,882
	<u>10,220</u>	<u>9,743</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510	18,821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19,508	27,943
	<u>24,018</u>	<u>46,764</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u>34,238</u>	<u>56,507</u>
其他來源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a) (1,221)	(2,347)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59,510	81,519
— 應收貸款	53,417	50,20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	531
	<u>112,927</u>	<u>132,25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
租金收入總額	<u>9,376</u>	<u>8,901</u>
	<u>121,089</u>	<u>138,809</u>
收益總額	<u><u>155,327</u></u>	<u><u>195,316</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結存		38	15
— 其他		12	—
		<u>50</u>	<u>1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999	523
政府資助	(b)	560	—
管理費收入		—	640
匯兌收益淨額		3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6,941	7,961
其他		1,388	1,375
		<u>13,228</u>	<u>10,4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3,278</u>	<u>10,514</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4,1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953,000港元)減已出售投資之相關成本及賬面值5,3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3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560,000港元。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97	—
期貨交易之虧損	316	355
匯兌虧損淨額	—	4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900	8,900
	<u>6,613</u>	<u>9,68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7,615	4,727
孖展賬戶利息	779	326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186	188
	<u>8,580</u>	<u>5,24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97	32,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2	69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向一名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2,310	2,310
	<u>32,629</u>	<u>35,242</u>
核數師酬金	1,570	1,517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行政開支	50	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828	1,7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40)</u>	<u>428</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345	6,9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323
	<u>8,362</u>	<u>7,29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u>(400)</u>	<u>(349)</u>
所得稅開支	<u><u>7,962</u></u>	<u><u>6,949</u></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會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計算，原因為其對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攤薄影響。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擁有人應佔虧損已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應佔本公司擁有人的盈利的權益比例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7,172)</u>	<u>(22,15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7,172)</u>	<u>(22,28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42,527,675	939,527,6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u>1,906,849</u>	<u>1,906,849</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4,434,524</u>	<u>941,434,524</u>

1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孖展客戶	(b)	563,402	677,61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237	25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 之貿易款項	(a)	3,424	3,643
		<u>567,063</u>	<u>681,503</u>
減：虧損撥備		<u>(530)</u>	<u>(24,113)</u>
		<u>566,533</u>	<u>657,390</u>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9,676	16,177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892	91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77	23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99	160
		<u>12,844</u>	<u>17,489</u>
減：虧損撥備	(d)	<u>(376)</u>	<u>(145)</u>
		<u>12,468</u>	<u>17,344</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e)	687,289	345,720
減：虧損撥備		<u>(575)</u>	<u>(48,441)</u>
		<u>686,714</u>	<u>297,279</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3,169	2,250
按金		1,727	1,219
其他應收款項		5,178	4,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f)	439	25
		<u>10,513</u>	<u>7,721</u>
		<u>1,276,228</u>	<u>979,734</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u>(1,286)</u>	<u>(1,822)</u>
即期部分		<u>1,274,942</u>	<u>977,912</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利率介乎8%至20% (二零二一年：10%至24%) 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945,24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509,866,000港元) 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74,337,000港元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53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4,113,000港元)。

- (c) 因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7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45,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編製之來自提供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的應收貿易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584	6,829
1至3個月	9,785	10,355
於呈報期末	<u>12,369</u>	<u>17,184</u>

- (e)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與二十五名(二零二一年：十七名)客戶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05,5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36,000港元)，有關款項以一處香港物業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質押，按年利率介乎7.5%至10%(二零二一年：10%至12%)計息，而合約貸款期為1年至1.5年(二零二一年：6個月)。餘下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581,2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2,24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至36%(二零二一年：7%至36%)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之合約貸款期介乎1個月至1年(二零二一年：1個月至1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5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441,000港元)。

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86,714	297,131
逾期1至90日	—	148
	<u>686,714</u>	<u>297,279</u>

- (f)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663	1,367
— 孖展客戶		3,402	2,076
— 香港結算		—	1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320	1,256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10,514	16,513
		<u>16,108</u>	<u>21,422</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0	6,164
已收租賃按金		1,562	1,562
		<u>7,612</u>	<u>7,726</u>
減：非即期部分		<u>(1,562)</u>	<u>(1,562)</u>
即期部分		<u>6,050</u>	<u>6,164</u>
即期部分總額		<u><u>22,158</u></u>	<u><u>27,586</u></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證券經紀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就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9%至15%計息（二零二一年：年利率12%至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抵押作擔保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117,1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18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155,3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約13,300,000港元，合共約168,600,000港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7,200,000港元或18.1%。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5,3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約15,6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2,2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約6,9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分別約41,100,000港元及24,100,000港元。上述因素部分被(i)孖展貸款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企業顧問服務收入分別減少約22,0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所抵銷；及(ii)分佔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本投資之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32,600,000港元。為更好地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應佔虧損／溢利，即本年度為94,2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則為46,9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82港仙及1.82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35港仙及2.37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初，俄羅斯與烏克蘭之衝突引發對金融市場的新恐慌，並對二零二二年全年之全球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通脹率快速上升導致全球經濟下滑。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為抑制通脹而進行前所未有的加息，為全球經濟復甦蒙上陰影。此等不利因素導致資本市場及資產價格大幅波動，並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第6類、第7類及第8類牌照，以進一步涉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經過本集團數年來致力發展本分部，其業務變得更為成熟。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初的約23,274點水平跌至二零二二年底的約19,781點水平，反映本年度下半年的投資氣氛持續疲弱。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更跌至13年低位的約14,597點。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尤其是基於客戶淨資產升值的表現收費收入的貢獻）無可避免地受到股市表現低迷的影響。於本年度，該等資產管理服務收入跌至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800,000港元）。有賴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業務網絡及管理層努力所建立的高淨值個人及企業客戶的忠實客戶群，本集團獲得較高的孖展貸款利息收入以彌補大部分減少的服務收入。於本年度，孖展貸款利息收入達到約5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500,000港元）。

為了更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孖展貸款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取得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的獨立牌照，以進行第8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為擴大該分部的範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之業務網絡促進了該業務單位之增長，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9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本集團成功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業務及相關受規管活動，為進一步發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業務做好準備。

整體而言，此分部於本年度表現穩健，分部收入約為75,000,000港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111,400,000港元。分部溢利由去年的約73,0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約66,700,000港元。儘管需要面對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該分部仍能夠繼續成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高的核心業務。

經過漫長之申請期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獲授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擬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平台，讓其零售及企業客戶可於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為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擴展至提供網上服務。透過提供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全套專業金融服務，董事會預期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協同效應。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兩項放債人牌照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由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大多乃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放債政策，為其兩家放債附屬公司營運放債業務作出指引。貸款條款將於考慮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財務實力、提供的抵押品及本集團借款人的過往信用記錄等不同因素後釐定，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對利率作出調整。

隨著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向更廣大客戶群授出更多貸款，於本年度分部收益增加至約5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200,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至約5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687,3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貸款總額分別約佔13%及48%。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對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已計提減值準備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400,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在財務資料附註11作出披露。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於香港開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到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仍然持續及競爭激烈以致客戶數目減少所導致。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本分部於本年度表現穩定，分部收益由去年的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9,400,000港元。本年度分部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約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融資成本增加約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將此前的自用物業重新配置以供出租予第三方租戶；及(ii)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由去年的8,9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持有四項商業物業以供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來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51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9,3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實施縮減持有的權益及債務投資組合的策略以來，本集團分配予本分部之資源(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本年末仍維持較低水平，約為16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5,9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負收入2,100,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部虧損約為8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應佔虧損約8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200,000港元)。

展望及策略

於本年度，美國加息及持續的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所帶來的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破壞及連鎖反應。香港市場氣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仍然波動。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初的約23,274點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底的約19,781點，反映本年度下半年的投資氣氛仍然疲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更跌至13年低位的約14,597點。然而，隨著中國內地逐步恢復旅遊及與世界其他地區重新開放邊境，前景仍然樂觀。

董事會不會低估香港金融業的長遠增長前景。除提供專業金融服務外，信貸及借貸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將積極調整其貸款利率，以保持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力。

香港物業價格及租金逐步上升的趨勢預期將加強本集團來年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將其證券經紀業務搬遷至靠近本集團北角總部的較細小辦事處，以騰出此前位於黃竹坑實用面積約7,900平方呎的自用物業，通過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股市氣氛，並計劃長遠維持其戰術及策略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第6類牌照之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及取得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牌照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一步獲證監會授予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之交易平台（暫名為「Etreemart」），讓其零售及企業客戶於香港正式上市前買賣新股。為進一步擴大該分部的範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旬，本集團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有關申請已獲證監會接納，並有待其批准。

鑑於我們全面之金融服務組合，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未來數年擴闊視野及再創高峰，繼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以審慎及均衡的方式定期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信心及忠誠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000,000港元或20.5%。金融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收益合共約為9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0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至約5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200,000港元)。物業投資及租賃之租金收入維持穩定於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00,000港元)。戰術及策略業務的收入錄得負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2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36,1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港元(二零二一年：2.05港元)。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41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45,700,000港元)及約為29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9,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完成發行授予一名僱員的3,000,000股獎勵股份。自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45,527,675股。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2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計約為37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8(二零二一年：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25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一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結存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7%（二零二一年：無）。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459,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一年：若干投資物業294,300,000港元及一項自用物業162,800,000港元）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視作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梧桐證券有限公司（「**梧桐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45,508,328股梧桐證券股份（相當於梧桐證券經擴大股本之8.482%）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為梧桐證券帶來新資本，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用作於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梧桐證券之股權由100%攤薄至約91.518%，而梧桐證券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6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5,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七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組成）。上述組合中的各項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均少於5%，因此不被視為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視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Green River Marshall**」）股權為長期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Green River Marshall配發額外股份以供一名獨立投資者認購。因此，本集團持有Green River Marshall的股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攤薄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告期後，Green River Marshall配發額外股份以供另一名獨立投資者認購。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於Green River Marshall之股權由33%進一步攤薄至31.37%。

Green River Marshall 33%股權之投資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Green River Marshall的應佔虧損約為8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應佔虧損為5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Green River Marshall之已實現及投資公平值虧損所致。鑑於近期本地證券市場走勢向下，Green River Marshall之證券投資業務於來年仍或會面臨挑戰。

除上述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自報告期結算日起之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結算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檢閱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所涵蓋之回顧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的業務營運及投資部分。本公司可透過採用環保的管理實務、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本集團內部綠色意識來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公司致力提高環境保護意識並透過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來優化及有效利用日常營運中之能源，加上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發展有關提高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實務。本公司將透過參與社區活動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確保我們之業務發展將顧及社區利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該報告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仍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8名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和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發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項。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代理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